

附件 1: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电气工程学院

“学生标兵”评选办法

一、评选宗旨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树立优秀学生典型，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结合电气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办法。评选项目包括优秀学生党员标兵、优秀团员标兵、学生干部标兵、学习标兵、自强标兵、创新创业标兵、志愿服务标兵、宣传标兵、文艺标兵、体育标兵。

二、评选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电气工程学院全日制大二以上（含大二）在校本科生。

三、评选标准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无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而受到学校、学院处分；
2. 本学年内必修课程（含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或不通过科目，以首次考试成绩为准；

四、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评选

1.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不予评选；
2. 有考试作弊、代课代测、论文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者，不予评选；
3. 在申请奖助学金、评优评先、助学贷款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者，不予评选；

4. 在公共场合有不当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者，不予评选；

5. 在申报“学生标兵”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伪造证明或夸大事实者，一经查实，取消当次及下一次评选资格。

五、具体标准

（一）优秀党员标兵

1. 参评学生政治面貌应为中共正式党员；

2.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政治觉悟较高，有坚定的信念，按时参加党组织的学习、生活和活动，能够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广大同学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3.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师生、服务学院和学校、服务社会中有突出的事迹；

4.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群众工作，服务意识强、服务作风好、服务水平高，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和良好口碑，有学业帮扶或推动班级就业工作者优先；

5. 上学年综测成绩在本班级排名前 35%。

（二）优秀团员标兵

1. 参评学生政治面貌应为共青团员，且团龄在 1 年以上（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2017 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评选周期内，团员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及以上；

2. 加强理论学习，在校期间，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 志愿”系统）

上的每年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30 小时；

3.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学校活动（需提供二课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4.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抢险救灾、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科技创新、服务师生等任务中勇挑重担、冲锋在前，有突出的事迹，把青春奋斗融入党和人民事业。

（三）学生干部标兵

1. 评选周期内在学校或学院各级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主要负责人），或在班级中担任班团干部，且满一年；

2. 认真学习党的重要理论，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要求进步，思想品德端正，崇尚科学，遵纪守法，无违纪现象；

3. 热爱集体，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业绩成效突出；

4. 具有较强的团队管理能力和业务实践能力，所在组织在科技创新、学术竞赛、志愿服务、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5. 受到校级及以上的表彰和奖励，在学生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6. 上学年综测成绩在本班级排名前 20%。

（四）学习标兵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道德品质优良，具有远大的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政治思想、品德方面表现良好；

2.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具有较强学习能力；

3. 学习标兵在学生中应有较高公信度。在学生中起模范带头作用，能带动并帮助他人学习，对营造良好学风有积极作用；

4. 严格要求自己，作风严谨，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迟到、早退、旷课、考试作弊等不良现象。无违纪现象，学年度内未受过校、学院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分；

5. 上学年智育成绩（基本分）在本专业排名前 1%，排名相同则比较绩点高低，若绩点仍然相同则比较学年所有科目（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平均分，若平均分仍相同，则比较各自分数最低的分数高低。

（五）自强标兵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品格优良，生活、学习态度端正，乐观开朗，勤俭节约，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乐于助人，在个人的成长经历中，勇于直面困难，自强不息，努力解决生活和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具有可以作为全院同学学习的自强事迹者；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自立自强，学习成绩优秀；乐观向上，勇于克服在经济上或其他方面的困难，表现出顽强的毅力，拼搏进取，事迹突出；具有奉献服务精神，一年内（截至评选通知发出之日）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30 小时；

（2）身患重病，长期与病魔作斗争的同时仍积极向上，在挫折和磨难面前表现出顽强的毅力，勇于与命运抗争，富有理想、坚定执着；

（3）当前学期绩点较过往两学期总绩点提升 0.8 以上；

（4）学业预警同学降低两个预警级别，且应修读学分全部通过。

（六）创新创业标兵

1. 思想品德优良，勤奋好学，无违纪行为；

2. 创新作品必须是学生个人或集体独立完成；

3. “创新创业标兵”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两项（学术竞赛须在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分析报告目录中，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除外）：

1) 获得国际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技成果奖（含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前三名（或三等奖）；

2) 获得国家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技成果第二名（或二等奖）及以上；

3) 获得省级科技竞赛或科技成果第三名及以上的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4) 在 SCI 期刊、EI 期刊、中文核心期刊、统计源期刊上以“学生第一排名”发表学术论文或学术论著；

5) 以“学生第一排名”拥有发明专利证书；

6) 主持国家级、省级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

7) 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工作，并已获得工商注册的企业法人代表。

（七）志愿标兵

1. 秉持志愿理念，弘扬志愿精神，热心志愿服务事业，在推进学校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

2. 在校参加志愿服务，年均时间 50 小时以上；

3. 积极参与各种志愿服务活动，并在志愿服务中表现优异，积极传递志愿者服务精神，热爱公益，并且深受服务对象的赞誉，为学校的志愿文化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4. 个人或所在志愿服务团队获得校级及以上的立项和表彰；

5. 能发挥良好的先锋模范作用，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八）宣传标兵

1. 热爱新闻宣传工作，熟悉党的宣传工作路线、方针和政策，勤于学习，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和新闻宣传工作经验；
2.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以校园主流文化为指导，深入学生、深入实际生活，积极主动地参加校园精神文明建设；
3. 在新闻采编、新闻报道、网站建设、公众号运营、视频宣传、宣讲团宣讲、文创 IP 设计等领域积极开展和参与宣传活动，有突出的事迹表现。

（九）文艺标兵

1. 具有文化艺术特长（包括文学、绘画、书法、主持、演讲、舞蹈、辩论等各类文艺项目）；
2. 积极组织或参与院级、校级及以上级别大型文化艺术活动或校外文艺活动，表现突出，为我校的校园文化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3. 作品在校级及以上媒体上正式发表，或在校级及以上文化艺术比赛中获奖（附证明材料）。

（十）体育标兵

1. 积极参加各项体育赛事，在校运会取得单项前三的运动员；
2. 在省级和省级以上的大学生运动会、大学生联赛上取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集体项目中主力队员优先考虑）。

电气工程学院党总支

电气工程学院团委

2026 年 4 月 16 日